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6號

原告 吳榮貴
被告 吉良汽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勝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姿儀